

公告本關無法送達之催繳函清表

發文字號	應受送達人	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內容摘要	處分主旨
中普業二字第 1141020009號	蘇玉惠即凱豐傳動 企業社	S22146****	臺端於114年1月20日，報運貨物進口，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及數(重)量，逃避管制，案經本關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、第3項，核發114年第11400565號處分書，該處分書已合法送達在案。	處罰鍰新臺幣 5,587元，併沒入 貨物
		以下空白		
備註：備註：本案處分已確定，請自公告翌日起30日內繳納罰鍰，逾期未繳納，將依海關緝私條例第51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，並停止臺端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、出口至罰鍰繳清之日止。				